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小字第189號

原告 張淑媚即源寶源企業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程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及費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9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0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查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